

釋示第二十八條「負責人」係指依法申請之負責人，第二十九條所稱「首謀者」，係指未經申請許可及已申請許可舉行時為首之人，其人數不限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政府警務處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政府廳77.9.14.61567號（七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9月14日

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「負責人」係指依法申請之負責人，第二十九條所稱「首謀者」，係指未經申請許可及已申請許可舉行時為首之人，其人數不限。（臺灣省政府警務處77.9.14.警保字第六一五六七號（七））